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有關原訟法庭命令之公佈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庭**」）授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裁定Wingte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申請人**」）勝訴的命令（「**命令**」），以執行由嘉興仲裁委員會委任之仲裁庭針對達進電路板有限公司（「**達進**」）（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仲裁裁決（「**裁決**」），其方式如同法庭所作出具有同等影響力之裁決，並依照裁決條款登錄判決之裁決。根據達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達進之權益總額為負9,872,509港元。

根據裁決，（其中包括）達進應於裁決日期起計30天內向申請人支付下列金額：

- (a) 款項1,873,387美元，即給予申請人之賠償；及
- (b) 仲裁費用人民幣71,178元，即達進攤分之仲裁費用（或按照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付款日期所公佈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支付美元（「**美元**」）等值）。

董事會謹此澄清，申請人乃單方面申請執行裁決的許可，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接獲申請人之律師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函件之前，對命令並不知情。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命令的法律意見，並且擬尋求宣告命令無效。

鑒於本集團擬申請宣告命令無效，董事認為現階段評估對本集團之潛在影響乃不切實際，惟倘達進未能尋求宣告命令無效，則可能對本集團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倘命令被宣告無效，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凱山先生、郭東輝先生及朱建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錦霞女士及楊大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垂榮先生、黃紹輝先生、宋理明先生及方平先生。